

行政处罚公示

相对人	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违法事实	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门球场改造项目转包
处罚内容	罚款人民币伍万贰仟玖佰捌拾柒元玖角叁分
违法行为类型	转包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焦建罚决字（2024）第 35 号
罚款金额（元）	52987.93
处罚依据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
处罚类别	罚款
处罚决定日期	2024 年 7 月 10 日
处罚机关	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